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2017年01月22日 17:12:11 来源：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17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另有2项涉及修改法律的中介服务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另有1项涉及修改《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中介服务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将按程序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修改补充相关安排。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17项）

国务院

2017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

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17项）

--	--	--	--	--	--	--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 审批事项 项目名称	审批 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文件编制	固定资 产投 资 项 目 节 能 评 估 和 审 查	国家发 展 改 革 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 行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 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文件	有相应能 力的编制 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 行编制节能评估文 件，也可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审批部 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特定中介机构提 供服务；保留审批 部门现有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能评 估文件技术评估、 评审
2	无线电发 射设备型 号核准测 试	无 线 电 发 射 设 备 型 号 核 准	工业和 信息 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加 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 理的通告》（信部无 〔1999〕36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型号核准测试报 告	国家无线 电 监 测 中 心 检 测 中 心 等 12 家 单 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 行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测试，改 由审批部门委托有 关机构开展无线电 发射设备型号核准 测试
3	台湾居民 申请法律 职业资格 户籍誊本 或户口名 簿复印件 公证	法 律 职 业 资 格 认 定	司法部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 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司法部令第110号）	台 湾 地 区 公 证 机 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户籍誊本或户口 名簿复印件公证；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 能够证明其身份的 有关材料并承诺其 真实性，审批部门 严格审核，加强与 相关部门的信息沟 通，做好对申请人 身份信息的核查工 作

4	申请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所需的学历、经历证明文件公证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审批	司法部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9号）	香港律师会，中国委托公证人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学历、经历证明文件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学历、经历情况的有关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对申请人学历、经历等信息的核查工作
5	申请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所需的学历、经历证明文件公证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审批	司法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对学历、经历证明文件进行公证	澳门律师会，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学历、经历证明文件公证；申请人按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学历、经历情况的有关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对申请人学历、经历等信息的核查工作
6	境外公司申请向我国出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作加工原料所需的安全检测（成分、	境外研发商首次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经营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9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通过认证的、有资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

	环境和食用)	和进口审批的子项)				
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 (成分、环境和食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生产应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2年第8号, 2004年7月1日、2007年11月8日、2016年7月25日予以修改)	通过认证的、有资质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
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除外)	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国质检锅〔2003〕172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审批部门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气瓶检验机构除外)核准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TSG Z7001—2004)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审批部门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10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人员考试	特 种 设 备 检 验 检 测 人 员 资 格 认 定	质 检 总 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 考核规则》（TSG Z8002—2013）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 申请人委托有关考试 机构提供考试服务	审 批 部 门 公 布 的 考 试 机 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 托有关机构提供考 试服务，改由审批 部门委托有关机构 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11	金属冶炼 建设项目 安全预评 价报告编 制	矿 山 、 金 属 冶 炼 建 设 项 目 和 用 于 生 产 、 储 存 危 险 物 品 的 建 设 项 目 的 安 全 设 施 设 计 审 查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 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冶 金 、 有 色 安 全 评 价 甲 级 机 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 行编制安全预评价 报告，也可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审批 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 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审批部 门完善审核标准， 申请人按审核标准 提供初步设计阶段 安全设施设计文 件，审批部门按标 准和要求对安全设 施设计文件进行严 格审查
12	煤矿建设 项目安全 预评价报 告编制	矿 山 、 金 属 冶 炼 建 设 项 目 和 用 于 生 产 、 储 存 危 险 物 品 的 建 设 项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 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	具 有 煤 矿 安 全 评 价 甲 级 资 质 的 单 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 行编制安全预评价 报告，也可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审批 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 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审批部 门完善审核标准， 申请人按审核标准

		目的安全 设施设计 审查		出具煤矿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13	铁路运输 基础设备 生产企业 安全等级 认证	铁路运 输基 础设 备生 产企 业审 批	国家铁 路局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1号）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5号）	国家认监 委认证的 第三方专 业技术机 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等级认证证书；申请人按规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提交相关材料，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严格审查
14	铁路运输 基础设备 生产企业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铁路运 输基 础设 备生 产企 业审 批	国家铁 路局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1号） 《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3号） 《铁路道岔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4号）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5号）	国家认监 委认证的 第三方专 业技术机 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申请人按规定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材料，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严格审查
	铁路机车 车辆驾驶 证申请人	铁路机 车车 辆驾 驶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	县级或部 队团级以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

15	委托医疗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人员资格许可	国家铁路局	（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4号）	上医疗机构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6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进口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3号）	国家认监委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申请人按规定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材料，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严格审查
17	被清算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审批所需的清算报告编制	被清算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银监会令2015年第7号）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该行政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纠错】 [责任编辑：李志强]

新华炫闻客户端下载

